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9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股份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院中”或“法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世纪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丁韶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批复》和(2024)苏01破20号之一《通知书》,南京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生产经营。

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4.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至少每个月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1. 公司南京中院裁定恢复审理,可能存在因债务失败而清算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起开始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阳”变更为“ST红阳H”。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集资,不得公开向关联股东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关联股东提供诉讼资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三、股东权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0条的规定,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情况下,不能因债务失败而清算宣告破产,且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均未出现法定的内部审计师辞职报告,自2024年6月1日起至今年,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起开始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阳”变更为“ST红阳H”。

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集资,不得公开向关联股东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关联股东提供诉讼资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四、其他

6. 公司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中行业部承诺完成情况及业外补偿事项的公告》,由于重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邦”)未完成业外承诺,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医药”)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业外补偿款,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证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0元(未经审计)。

5.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为准。

6. 公司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中行业部承诺完成情况及业外补偿事项的公告》,由于重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邦”)未完成业外承诺,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医药”)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业外补偿款,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证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7. 2023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8. 公司将密切关注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劵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9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10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合寓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合寓”)、“管理人”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共同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业外补偿款,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证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本公司是在前期相关方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和《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意向协议书》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劵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9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10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合寓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合寓”)、“管理人”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共同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业外补偿款,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证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本公司是在前期相关方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和《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意向协议书》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劵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9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10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合寓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合寓”)、“管理人”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共同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业外补偿款,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证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本公司是在前期相关方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和《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意向协议书》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劵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9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10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合寓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合寓”)、“管理人”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共同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业外补偿款,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证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本公司是在前期相关方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和《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意向协议书》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劵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9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10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合寓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合寓”)、“管理人”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共同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业外补偿款,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证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本公司是在前期相关方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和《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意向协议书》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劵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0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10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合寓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合寓”)、“管理人”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共同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业外补偿款,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证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本公司是在前期相关方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和《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意向协议书》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劵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0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10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合寓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合寓”)、“管理人”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共同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业外补偿款,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证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本公司是在前期相关方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和《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意向协议书》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劵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0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10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合寓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合寓”)、“管理人”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共同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业外补偿款,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证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本公司是在前期相关方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和《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意向协议书》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之九项的规定,公司已向红医药书面催促,但仍未实际收到,深圳市深证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